

復審人 李軒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5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5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2 月 6 日未報到係因 12 月 5 日晚間因案遭逮捕拘禁於警局及地檢署內，隔日檢察官訊問完畢釋放後，已錯過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，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；111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8 日未報到，係因家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復審人需進行居家隔離；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判處拘役 30 日認定違規情節重大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，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15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新北檢增督 109 毒執護 584 字第 11290053060 號函、112 年 1 月 30 日新北檢增督 109 毒執護 584 字第 1129040214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10 次（110 年 2 月 8 日、8 月 9 日、12 月 6 日、111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8 日未報到；109 年 12 月 23 日、110 年 2 月 22 日、3 月 22 日、111 年 8 月 10 日、12 月 21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2 月 5 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12 月 6 日未報到係因 12 月 5 日晚間因案遭逮捕拘禁於警局及地檢署內，隔日檢察官訊問完畢釋放後，已錯過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，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；111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8 日未報到，係因家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復審人需進行居家隔離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因案遭逮捕訊問，惟於事後均未主動聯繫觀護人及提供未能報到之佐證資料；另查復審人因密切接觸確診者，經通知應居家隔離之期

間為 111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及同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，復審人雖以電話告知觀護人，然並未於觀護人指定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；縱復審人於復審階段補提之隔離通知書等相關事證能證明所訴 3 次未報到有正當理由，惟其餘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違規次數仍高達 7 次，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另訴稱「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判處拘役 30 日認定違規情節重大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，原處分顯有違誤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持有第二級毒品，並經判刑確定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並與所訴釋字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